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8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 有限公司新增运力的批复的通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有限公司：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有限公司新增运力的批复》（交水批〔2017〕49号）转发给你司，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事局。